

# 加盟合同免费 加盟代理合同(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加盟合同免费 加盟代理合同(5篇)篇一

所谓加盟代理，即某企业组织，或者某集团连锁总部(以下简称总部)与加盟商之间相互约定的合作关系。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加盟代理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以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以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以及形象；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1.1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 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 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 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 业务管理

1. 乙方以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保密义务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 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以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3 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1.1 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2 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1.4 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1.5 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 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 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 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1.5 停止营业时；

1.6 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 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 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 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十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_\_\_\_\_
4. 本合同诉讼地：\_\_\_\_\_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二、加盟需要注意事项

### 1、正当性

选择加盟品牌当然要考虑其是否正当的问题，我们可以从考察其是否具有工商登记、工商登记是否在有效期内；项目方所持营业执照是否为本人所有，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一致。如果双方已经沟通到签约阶段，加盟商可以要求与营业执照上的法人进行签约，并加盖法人公章。另外，所有参与对外招商加盟的项目和品牌都需要满足2+1的国家规定，加盟商应仔细考察，保证自身利益。

### 2、可信性

为防止上当受骗，加盟商需要考察项目方提供的办公地址是否真实，与营业执照地址是否一致。另外，项目方的存续期越长，就越可靠，必要时候不妨查一下该企业的租赁期限和合约存续期间是否有不按时缴纳租金的行为等等，这些细节都是能够看出企业诚信度的点。

### 3、风险性

为了使我们投资的钱不至于打水漂，加盟商一定要对项目的风险性有足够的了解，这包括考察其项目可行性、以及对项目先行者的考察。考察对象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在不通知对方的前提下更容易获取到真实信息。

### 4、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考察包括项目运作是否规范、配送运输系统是否完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等等，只有规范化运营的项目和品牌才能更好地帮助加盟商将加盟事业做下去。

## 三、加盟代理流程

加盟代理方式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其流程也不尽相同，但大体上讲都有以下几个共同点。

- 1、选定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并作评估分析。
- 2、根据加盟商自身条件制定详细投资计划。
- 4、总部帮助加盟商完成经营环境配置(比如店面、设备)并提供产品说明和员工培训。
- 5、在试营初期总部负责监督指导，直到加盟商经营走向正规。
- 6、加盟商和总部定时进行对话交流确保合作流畅。



特许加盟总部：\_\_\_\_\_ (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

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

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 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

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经营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 推荐进货渠道。

b.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 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 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 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 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

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 第十六条 特许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

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a. 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 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 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 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 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 出借给加盟店, 加盟店须负责保存, 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 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 i.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 j. 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 k.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 l. 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 m. 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 n.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 a. 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 b. 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 c. 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 d. 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 e. 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 f.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 g. 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 h. 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

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共同拓展市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经营优势，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组建稳定而有效的市场网络，共同拓展\_\_\_\_\_品牌的市场份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解释为两点：

1. 由乙方独自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专门经营\_\_\_\_\_品牌产品，并承担经营投资及盈亏的行为。
2. \_\_\_\_\_加盟店是根据甲方销售策略设立，其店装潢、布置标识等由甲方统一设计，并唯一销售甲方品牌产品的店面。

## 一、合作方式

经销，即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甲方在乙方结算方式的基础上提供本公司产品。

## 二、销售地域/期限

1. 甲方指定乙方为\_\_\_\_\_产品\_\_\_\_\_地区的代理商(以下简称代理商)。
2. 乙方在\_\_\_\_\_共\_\_\_\_\_平方米代理\_\_\_\_\_产品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协议约定的年限满后，乙方愿意继续合作，该店在本协议规定年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乙方在经销区域内的经销权，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统一发展的原则上，甲方给予乙方提供店面形象设计、销售指导、形象宣传和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2. 甲方根据市场情况需淘汰的产品，应提前通知乙方补充新款产品。
3. 乙方经销甲方产品时，店内不得有仿制或同类的产品在店中店或专卖店出售，严守店中店或专卖店形象规定，不得随意改变店内形象，不得随意拆卖样板。
4. 乙方在本协议第二条所定经销区域内发展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周边地区发展业务(含批发业务)，不得跨地域经营。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产品形象，遵守销售守则，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做市场推广工作。
6. 乙方作为\_\_\_\_\_地区的代理商，每年需完成的销售额(出厂价)待商场运行两个月之后再定。
7. 乙方所经营的\_\_\_\_\_加盟店中，合同期内不能经营其他厂家产品，只能经销\_\_\_\_\_品牌。
8. 如本协议终止，乙方在一年内负责业务开展地区的售后服务，甲方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有关条款配合乙方工作。
9. 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特殊情况要求提前

终止解决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办理解除加盟店相关手续、协议终止。乙方不得继续延用\_\_\_\_\_相关的品牌形象及加盟店授权书。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收回品牌形象物品，以便甲方维护自己的企业品牌形象。

#### 四、价格

1. 甲方按全国统一的出厂价给乙方提供货物，如因市场引起价格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执行日以发出通知日为准。
2. 乙方需按甲方的建议零售价标价，可在建议价基础上上下浮动5%来适应当地市场。

#### 五、货款结算方式

1. 乙方在预计发货前应以电汇、现金或其它双方议定的有效结算方式支付全部金额后，甲方才予以发货。
2. 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以提货单上金额和数量为依据，有出现数量或金额不符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互相配合解决。

#### 六、售后服务

##### a. 保修

1. 产品的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维修解决。
2. 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公司根据以下有关补件和维修的规定酌情处理。

##### b. 补件

1. 属厂家工艺或包装引起的个别部件或配件质量问题，或发

货时板件错件、五金配件缺少，公司销售部在接到电话或传真后当天内有答复。

2. 产品出现问题，不管是产品本身还是运输损坏或安装时造成破损，客户将情况反馈到工厂，并注明原因，工厂将在第一时间将补件发至客户(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周);如仓库无库存，工厂先告知客户，确定补件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最长时间不超过二十天);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如开裂、起皮等，工厂先将补件发至客户，但客户有义务将补件返回工厂，费用由工厂承担;若客户在半年内未退回损坏部件，工厂有权按部件的计价在客户的货款中扣减;属于客户保管不妥、人为原因或运输损坏，工厂可为客户进行有偿维修。

## 最新加盟合同免费 加盟代理合同(5篇) 篇二

签署地：

### 第一条 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确保加盟经营体系的统一性，甲方将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营中出现的偏差、违规等予以纠正和限期改正。如有侵犯甲方权益，破坏加盟经营体系的行为，将令其停业整顿或终止其加盟资格。

2. 如果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保留对经营方针、市场计划、运作规则、产品结构、产品价格等做相应调整的权利。

3. 甲方重申建立加盟店的区域规划，即：

(1) 县级市设加盟店个，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半年内必须有实质

性进展。如无实质性进展视乙方自动放弃经营第二，三家经营权。

(2) 一般地级市设a级加盟店\_\_\_\_\_个，优先给乙方。

(3) 省会城市设a级加盟店\_\_\_\_\_个。

4. 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店铺vi设计，供应产品及相应宣传资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购买。

5. 为乙方提供统一的运作模式和业务管理流程，提供培训服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和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承担经营活动中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营管理责任。

2. 按照\_\_\_\_\_的规定完成销售指标和区域市场发展计划，每月销售额不得低于\_\_\_\_\_元。在同一地区内，第一家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销售业绩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有权建立第二家店。

3. 维护甲方形象，使用甲方统一制作的业务报表，宣传资料。不得私自制作宣传资料，不得做超出甲方宣传内容的虚假宣传。

4. 必须保证从公司统一进货，按公司统一价格销售产品。不得巧立名目变相收取销售费用，不得以降价、赊货、等不正当手段破坏市场秩序。

5. 必须保证不在店铺销售甲方产品以外的同类产品。

6. 乙方必须有不少于6平方米的固定经营场所

7. 如乙方在本市变更营业地址，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甲方按新建加盟店程序审查批准后方可变更。如异地变更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8. 所有甲方产品和甲方有关的企业标识，均属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名称和甲方的任何企业标识、产品标识，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

9. 乙方义务乙方在经营期间，需提前预付款壹万元整，第一笔预付款于本协议签署时支付，如预付款不足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及时予缴，如乙方未能及时补足货款，甲方有权暂停发货。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销货量于每个月的月中和月底前后结算一次，以后以此类推。乙方根据自己每天实际销售量在每天下午六点前向甲方预定第二天的订货量。甲方按乙方要求的品种及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供货，如因订货数量的预测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10. 乙方在报单的同时，应填制\_保单计划\_，及时传真至公司业务部，要求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以便查对。每日下午18时之前输入系统的为次日报单，如超时，则造成生产不及时无法供货，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11. 乙方需积极热情地做好食品咨询服务和产品零售服务，建立消费者口味档案，收集并向甲方提供。

## 第二条 加盟收益

1. 乙方按统一销售价销售

2. 乙方负责为所属区域内专营店配货和报单。

### 第三条发货

1. 乙方货款到达甲方账户后当日内发出货物。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发货，须提前向乙方声明。
2. 货物发出后，甲方电话或物流通知乙方查询接货，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代办代收。

### 第四条验货

1. 乙方在本地货站接货时，应立刻查验产品外包装是否完好，如有破损造成损失，应即时与承运单位交涉，并与甲方联系。
2. 乙方收货后应即时开箱验货，按装箱单查点数量；不即时开箱验货，事后再向甲方提出异议的，恕不受理。

### 第五条换货

1. 因运输问题造成产品外包装损坏或产品损失，乙方须在接到货后2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给予调换产品，逾期恕不受理。
2. 乙方委托别人到甲方办理换货时，须签发委托书。
3. 如消费者在加盟店所购产品发现质量问题，可告知甲方，经确认后换取同等价格的产品。
4. 加盟店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售卖需要进行品种调剂，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通知甲方。

### 第六条退货换货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允许退店退货。
2. 经营以后，必须履行\_\_3\_\_年的协议合同，中途不允许退店

退货。

3. \_\_3\_年合同期满时退店不退货。

## 第七条加盟资格终止

### 自愿终止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因经营困难无法继续营业，可向甲方书面申请自愿终止加盟资格，品牌使用费不退。
2. 乙方经营期满三年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如有意继续经营，有优先权与甲方重新办理手续，签署新的合作合同。

### 非自愿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其加盟资格：

1. 连续7天没下要货通知单，又无书面说明。
2. 从事违法经营或做出有损甲方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4. 遇有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导致无法经营。

因第1项、第2项、第3项原因终止加盟资格

## 第八条通知与附件

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熟知加盟条件相关的内容，并同意遵守其中的所有条款。
2.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三日内将品牌使用费、市场保证金、购货款汇达甲方账户。
3. 本合同必须和《供货协议》、一并签署后正式生效，有效

期3年。

4. 以上各条款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现，双方自愿签约，无其它因素影响。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或者一方拒绝协商时，可诉请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 **最新加盟合同免费 加盟代理合同(5篇)篇三**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 元的产品，价值元的设备，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理区域内设立别的代理商或加盟店。

3、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承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4、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5、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乙方承担。

6、甲方承诺 技术包教包会，学会为止，乙方在开店后如有技术问题，可随时向甲方远程咨询。



## 最新加盟合同免费 加盟代理合同(5篇) 篇四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母婴项目母婴加盟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两方母婴加盟经营本店，直至结束到期。

甲方： 负责提供场地，及水费,电费,工商税务卫生等费用。

乙方： 负责营业用设备，各项产品及广告宣传母婴部人员工资等费用。

1、两方在母婴加盟经营期间，母婴部产生的所有收入甲方占30%，乙方占70%。

2、所有收入均由甲方暂保管，乙方应得70%由甲方按每月3次支付给乙方，分别为每月的1日,11日,21日，具体为：每月1日至10日收入于本月11日支付给乙方;11日至20日收入于本月21日支付给乙方，21日至30日或31日收入于次月1日支付给乙方。

3、顾客办卡金额属未消费金额，乙方应得70%分两次支付，办卡当日结算35%，剩余35%于消费日(划卡日)结算。

4、会员卡续卡金额的分配依然按乙方70%，甲方30%的方式分配。续卡当日结算35%，剩余35%于消费日(划卡日)结算。

1. 乙方如需转让必须经甲方同意，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乙方经营期间与顾客发生经济纠纷遭顾客索赔等事项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场所从事非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甲方的经营范围。

4. 乙方必须爱护场所设施设备，在母婴加盟期间如损坏场所内设施设备，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用店内物品。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店堂纪律，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店容卫生。

6. 乙方不得私自与顾客做财务交接，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与损失。

7. 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8.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正当经营提供便利条件。

9. 甲方应按时支付给乙方应得财务，不得无故拖欠。

1、乙方应将母婴室内所有属于甲方的设备设施向甲方交接清楚，对破损和短缺物品进行赔偿。

4、甲乙双方应提前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对方续约、解约、变更等事宜，并说明理由。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擅自单方解约的，应以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 最新加盟合同免费 加盟代理合同(5篇)篇五

乙方： \_\_\_\_\_

为了共同拓展市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经营优势，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组建稳定而有效的市场网络，共同拓展\_\_\_\_\_品牌的市场份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解释为两点：

1. 由乙方独自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专门经营\_\_\_\_\_品牌产品，并承担经营投资及盈亏的行为。
2. \_\_\_\_\_加盟店是根据甲方销售策略设立，其店装潢、布置标识等由甲方统一设计，并唯一销售甲方品牌产品的店面。

### 一、合作方式

经销，即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甲方在乙方结算方式的基础上提供本公司产品。

### 二、销售地域/期限

1. 甲方指定乙方为\_\_\_\_\_产品\_\_\_\_\_地区的代理商(以下简称代理商)。
2. 乙方在\_\_\_\_\_共\_\_\_\_\_平方米代理\_\_\_\_\_产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协议约定的年限满后，乙方愿意继续合作，该店在本协议规定年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乙方在经销区域内的经销权，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统一发展的原则上，甲方给予乙方提供店面形象设计、销售指导、形象宣传和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2. 甲方根据市场情况需淘汰的产品，应提前通知乙方补充新款产品。
3. 乙方经销甲方产品时，店内不得有仿制或同类的产品在店中店或专卖店出售，严守店中店或专卖店形象规定，不得随意改变店内形象，不得随意拆卖样板。
4. 乙方在本协议第二条所定经销区域内发展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周边地区发展业务(含批发业务)，不得跨地域经营。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产品形象，遵守销售守则，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做市场推广工作。
6. 乙方作为\_\_\_\_\_地区的代理商，每年需完成的销售额(出厂价)待商场运行两个月之后再定。
7. 乙方所经营的\_\_\_\_\_加盟店中，合同期内不能经营其他厂家产品，只能经销\_\_\_\_\_品牌。
8. 如本协议终止，乙方在一年内负责业务开展地区的售后服务，甲方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有关条款配合乙方工作。
9. 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特殊情况要求提前终止解决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办理解除加盟店相关手续、协议终止。乙方不得继续延用\_\_\_\_\_相关的品牌形象及加盟店授权书。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收回品牌形象物品，以便甲方维护自己的企业品牌形象。

## 四、价格

1. 甲方按全国统一的出厂价给乙方提供货物，如因市场引起价格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执行日以发出通知日为准。
2. 乙方需按甲方的建议零售价标价，可在建议价基础上上下浮动5%来适应当地市场。

## 五、货款结算方式

1. 乙方在预计发货前应以电汇、现金或其它双方议定的有效结算方式支付全部金额后，甲方才予以发货。
2. 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以提货单上金额和数量为依据，有出现数量或金额不符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互相配合解决。

## 六、售后服务

### a. 保修

1. 产品的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维修解决。
2. 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公司根据以下有关补件和维修的规定酌情处理。

### b. 补件

1. 属厂家工艺或包装引起的个别部件或配件质量问题，或发货时板件错件、五金配件缺少，公司销售部在接到电话或传真后当天内有答复。
2. 产品出现问题，不管是产品本身还是运输损坏或安装时造成破损，客户将情况反馈到工厂，并注明原因，工厂将在第

一时间内将补件发至客户(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周);如仓库无库存,工厂先告知客户,确定补件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最长时间不超过二十天);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如开裂、起皮等,工厂先将补件发至客户,但客户有义务将补件返回工厂,费用由工厂承担;若客户在半年内未退回损坏部件,工厂有权按部件的计价在客户的货款中扣减;属于客户保管不妥、人为原因或运输损坏,工厂可为客户进行有偿维修。